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石新财〔2025〕6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5]4号），我们编制了《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石家庄市新

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　　石家庄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新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新华区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省管幼儿园实行同级管理。
	新华区教育部门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新华区教育部门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	新华区城管部门（税务代征）	4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市县政府制定
	新华区城管部门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文件

三	新华区农业农村部门（税务代征）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 ，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 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

附件2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城管部门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二	卫生健康部门					
		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3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详见文件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职称评审费			
			（2）专家评审费			
三	老干部局					
		3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8号	详见文件

附件4

石家庄市新华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